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2021
年報



多元品牌，多重體驗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主席)
(又名麥華章)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公司秘書

劉燕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建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6811

網站

www.taihing.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

優化營運管理在「疫」市提高韌性

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然反覆不定，隨著新冠疫苗面世，接種迅速普及，下半年疫情情況有所緩和。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亦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進一步放寬食肆的營運限制，並向市民派發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計劃」刺激消費情緒，為餐飲業帶來了曙光。

儘管「疫」市中仍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但憑藉太興集團管理層於餐飲業超過30多年的豐富經營經驗，適時實施了各種應變措施，包括迅速成立了「緊急應變委員會」及「防疫小組」以密切關注市場的狀況及作出適時的策略性調整，使我們能夠確保營運穩定及有效降本增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各方面均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儘管撤除政府「保就業」計劃之津貼、政府補貼及租金減免，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漸回復正軌，業績表現亦比去年理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全數還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452.6百萬港元，財務相當穩健。

於回顧年度，我們努力不懈地對內部營運管理及餐廳實施了一系列的優化及升級措施，以降低各經營成本，拓展盈利空間，從而鞏固及強化自身的競爭力，在「疫」市提升本集團的韌性。我們緊貼在「疫」市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及需求改變，加快了數碼工具的投入及應用，包括設置二維碼自助點餐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餐飲體驗，且有效節省人手；我們同時優化網上平台服務，充分利用其靈活性，與實體店相輔相成。此外，我們致力提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食品廠房之生產力，且有效控制食材成本，使經濟效益進一步擴大。

貫徹多元品牌發展方針增強市場競爭力

太興集團貫徹多元品牌策略的發展方針，因應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以培育更多具潛力的獨特品牌，繼續佔領在區內休閒餐飲品牌的領導地位。除了家傳戶曉的旗艦品牌「太興」外，重量級品牌「敏華冰廳」及星級品牌「亞參雞飯」均深受廣泛市場歡迎。為進一步釋放其潛力，於回顧年度，我們把握在疫情下的市場契機，策略性地擴張「敏華冰廳」及「亞參雞飯」的分店網絡，其中，我們在中國內地開設了首間「亞參雞飯」。此外，我們開設更多新品包括手工餃子專門店「餃子馱」，以加大市場滲透力。

太興集團作為區內休閒餐飲行業中首屈一指的企業，加上在疫情的衝擊下，我們與商場及業主淡洽租約時，享有相當的商議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優惠租金及租賃條款承租黃金地段的鋪位，使我們能夠充分發揮品牌的優勢佈局，為疫後時代作好部署。

掌握後疫情商機專注優化品牌之戰略部署為未來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隨着全球經濟改善和本地疫情減退，營商氣氛於下半年緩和，惟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奧密克戎於十二月底瀕臨爆發，使市場前景增添陰霾。太興集團屹立市場逾30載，聲譽及實力無可置疑，亦無懼逆風前行。我們將憑藉全方位的營銷策略，嚴謹把關穩渡挑戰，以多管齊下的舉措，致力扭轉局勢，昂然面對未來。

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分店網絡，重新審視地理優勢及當地營商的變化，穩中求勝。在香港，我們將貫徹多元品牌發展方針，汲取「敏華冰廳」及「亞參雞飯」的成功經驗，推出多樣的獨特品牌以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搶佔市場份額；在中國內地，我們亦將聚焦大灣區市場，調整營運模式，以迎合當地消費模式的變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榮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的「大灣區實力品牌」，我們有信心繼續於大灣區大展拳腳。

除此之外，我們正開發本集團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相信其不僅能提升顧客線上外賣點餐的體驗，同時能夠有效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強化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且有助吸納新顧客及提高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在外賣自取及外送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推廣力度，包括透過第三方平台加強對我們的品牌宣傳，以帶動其收益增長。

回顧年度，隨著我們對「太興」及「茶木」的市場推廣得到理想的銷售成果，我們將加強品牌宣傳及促進與不同品牌聯手合作，冀為我們的品牌創造更高的品牌價值，並發掘進入新市場的可能性。



主席報告

股息

儘管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恪守股息政策承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5港仙。連同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總股息將為7.45港仙，佔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5%。

感謝

本人藉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同事們在這嚴竣的營商環境下共渡時艱。公司全人在過去一年的無私付出，默默堅守崗位，這種專業的精神，令本人更有信心及動力去帶領本集團乘風破浪，繼續壯大業務。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亦有賴一直支持與信任我們的顧客、投資者、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本人會盡最大的努力，並與大家攜手共同推動太興集團再創高峰，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收益(千港元)	3,173,027	2,797,923	13.4%
香港、澳門及台灣	2,462,372	2,269,710	8.5%
中國內地	710,655	528,213	34.5%
毛利率(%)	72.3%	70.6%	1.7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99,716	118,959	(16.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94	11.89	(16.4%)
每股末期股息 ^(附註) (港仙)	4.95	6.42	(22.9%)
餐廳數目			
香港	154	148	6
中國內地	61	62	(1)
澳門	1	1	-
台灣	1	2	(1)
總計	217	213	4

附註：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4.9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6.42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7.45港仙，派息比率為75%。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隨著新冠疫苗接種比率上升及各地政府實施嚴謹的防疫措施，疫情漸趨緩和。有見及此，香港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進一步放寬對食肆的限制，並推出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計劃」，成功刺激了市場的消費氣氛，且帶動餐廳的客流量及營業額；中國內地方面，儘管部份省份間歇性出現零星散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使相關地區防疫措施相應收緊，對本集團造成無可避免之影響，惟本集團適時實施應變措施，降本增利。在「疫」市下，本集團優化其內部管理、餐廳網絡及市場營銷策略，且促進數碼化實操，使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整體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健之整體收益，同年增長13.4%至3,17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2,797.9百萬港元)，扭轉去年的跌勢。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29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976.3百萬港元)及72.3%(二零二零財年：70.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19.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94港仙(二零二零財年：11.89港仙)。倘撇除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之津貼、其他政府補貼及租金減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業績表現比二零二零財年顯著改善，彰顯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韌性提高。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憑藉審慎之理財政策，使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穩健，並具備充足現金及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有助其抵禦當前逆境並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全數還清，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62.1百萬港元)。

為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成果，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5港仙。連同二零二一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45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87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821.6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至27.7%(二零二零財年：29.4%)。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食品廠房的生產力穩步增長，且已錄得溢利，連同香港食品廠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控制成本，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亦不斷調整旗下各品牌之菜單組合，並在新品牌中提供可簡單烹煮之菜單組合，以減低各類食材成本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透過批量採購，以及與供應商協商而獲得更多折扣優惠。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優化工作流程以進一步降低員工成本，包括加大數碼工具及系統的投入力度。例如，在餐廳中設置二維碼自助點餐系統，不僅提升落單速度及效率，更能優化顧客的用餐體驗及降低本集團人力負擔。由於缺乏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之津貼，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一財年升至1,08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825.9百萬港元)，但值得注意的是，倘撇除保就業計劃之津貼，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較二零二零年財年有所下降。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5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437.9百萬港元)。憑藉本集團在區內休閒餐飲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多元品牌業務模式之營運能力，加上在疫情的影響下，在租賃方面，本集團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能以優惠的租金及租賃條款取得優越地段的舖位，優化餐廳網絡，為後疫發展鋪路。本集團亦成立了內部團隊，致力對租賃安排進行更詳細的內部分析，以減低租賃相關開支。值得一提，雖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得到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比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但其租賃及相關開支對收益比率仍能錄得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香港，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於下半年有所緩和，加上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食肆的限制等，餐飲業逐漸回溫。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數字，估計本港食肆於二零二一年之總收益為927億港元，按價值及數量計，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6.8%及14.8%。此外，同期採購總額估計為302億港元，同比上升16.8%¹。

於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回歸常態運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一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1%²。餐飲業方面，於二零二一年，按消費類型劃分，餐飲收入增長最大，收益為人民幣46,89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6%³。

地理分析

於香港，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穩步展開，為促進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盡早恢復正常，特區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採用四種運營模式，按程度放寬食肆的營業限制，且推出之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計劃」，在回顧年度為餐飲業帶來正面作用。此外，在市民配合政府政策減少外出的情況下，外賣及外送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為抓緊外賣及外送服務市場的契機，已與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

就中國內地市場而言，疫情情況仍然此起彼伏，加上中國實施徹底的「零容忍」策略，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優化餐廳網絡，適時實施各種奏效的應變措施，包括重點轉移至外賣自取及外送服務。本集團樂見「敏華冰廳」等迎合大眾市場之高增長品牌在回顧年度內之表現出色，深受顧客歡迎，故策略性地新增十三間「敏華冰廳」分店，以迎合顧客需求。同時，亦將旗下潛力同樣優厚的「亞參雞飯」首引入內地市場。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推出其他新品牌，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

¹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80002/att/B10800022021QQ04B0100.pdf

² 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201/t20220119_1826672.html

³ 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201/t20220118_1826503.ht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逾30載之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多年來已推出、收購及授權多個品牌。龐大的品牌組合包括「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漁牧」、「飯規」、「夫妻沸片」、「瓊芳冰廳」、「亞參雞飯」、「稻埕」、「點煲」、「餃子馱」及「興爺大排檔」，為其客戶提供多種餐飲選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有217間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敏華冰廳」繼續成為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亦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收益來源，其於回顧年度收益顯著增長54.2%至76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49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4.0%（二零二零財年：17.6%），在疫情中展現了強勁的品牌韌性。「敏華冰廳」於回顧年度是眾多品牌中開設最多門店之品牌，為充分釋放該品牌的發展潛力，本集團策略性地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增設了7間及13間新店，令此品牌的餐廳總數目達至58間，進而發揮最佳績效。

於回顧年度，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的收益增長速度令其從眾多品牌中脫穎而出，其收益錄得倍數增長，按年大幅增加414.9%至14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28.2百萬港元）。鑒於「亞參雞飯」的菜單選項更通用，人手需要相對較少，本集團相信這種營運模式對其未來發展及競爭力不容小覷。隨著「亞參雞飯」之市場反應熱烈，本集團乘勝追擊，於香港的核心商業區及住宅區增設7間「亞參雞飯」，以滿足該等地區消費者之餐飲需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中國內地開設首間「亞參雞飯」，冀能為其開拓中國內地分店網絡。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太興」發展相對成熟，繼續發揮強韌且穩定的表現。於回顧年度，「太興」錄得收益1,46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1,47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6.1%（二零二零財年：52.6%），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最大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陸續推出一系列「太興」品牌之營銷推廣活動，包括全新電視廣告「太好叉燒 太好味道」，且破格推出全新期間限定升級版「金箔叉燒」，吸引了消費者的青睞及提升品牌形象，成功以低營銷成本下取得高效益。

「茶木」仍為本集團第三大收益來源，收益達36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39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1.5%（二零二零財年：14.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透過一系列之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來加強推廣「茶木」品牌，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覆蓋率及知名度。為確保品牌貼近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為其設計全新菜單組合，調整營銷策略，冀為顧客帶來嶄新形象的「茶木」。於回顧年度，新品牌「餃子馱」已於香港開設首間及第二間分店，短短一年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點煲」的營業表現超乎預期，本集團會致力發揮其市場潛力，冀培育其成為另一新「星級品牌」。

前景

剛踏入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奧密克戎(Omicron)迅速蔓延，政府再一次收緊多項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暫停晚上六時後堂食，使市場前景增添陰霾。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審慎及務實的態度，於「疫」市下提升內部營運管理層次，重新審視餐廳網絡策略，使其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靈活應對市場及消費者的餐飲模式之改變及需求，且嚴謹控制成本，致力提高本集團的韌性。

本集團銳意繼續透過多元品牌業務模式，以審慎的營銷策略維護及抓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的良機。在香港，憑藉於打造「敏華冰廳」及「亞參雞飯」等高回報、高增長品牌之卓越經驗，本集團將培育更多具潛質的獨特品牌，從而把握市場趨勢及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吸納更廣大的顧客群；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餐廳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在中國內地，為配合疫情新消費需求，本集團將逐步優化及整頓餐廳網絡，且重點聚焦於大灣區。本集團緊貼速食潮流，亦將策略性地以其形式發展餐廳網絡，目標選址高客流量地段，並選擇面積相對較小之鋪位，以主力提供需求持續上升的外賣服務。

本集團洞悉餐飲業走向數碼化及融入創新科技為大勢所趨，故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引入先進科技系統及經營設備，以升級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加強大數據應用，藉此找出更多潛在商機，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高效控制成本，以維持本集團在區內休閒餐飲行業的領導地位和業內競爭力。其中，本集團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將很快逐步面世，這不僅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外賣下單服務，亦能借助此平台建立顧客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且能迅速將品牌的最新消息直接傳遞至顧客，同時樹立品牌形象。

本集團將會毫不鬆懈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及消費者對餐飲模式改變等，在疫情中抓緊契機，穩步鞏固及擴張業務，務求在疫情過後，再創輝煌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理由及裨益，為加強本公司之資本效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05.6百萬港元的用途。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經變更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新餐廳計劃*	305.6	(247.3)	100.6	158.9	(15.6)	143.3
食品廠房計劃*	243.0	(45.5)	(100.6)	96.9	(1.7)	95.2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76.4	(26.6)	-	49.8	(6.6)	43.2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9.5	(69.5)	-	-	-	-
總計	694.5	(388.9)	-	305.6	(23.9)	281.7

* 定義見該公告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此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釐定，並按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公告所披露的經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6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5%，原因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3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3.9百萬港元)及約85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09.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倍(二零二零年：約0.8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約7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悉數清償債務後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已跌至零(二零二零年：約7.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4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3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3.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7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約6,9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72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9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63,000份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港式、中式、台式及東南亞菜式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

陳先生持有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並獲頒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委任為太平紳士，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彼亦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起調任為顧問。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志明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袁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對五常、食品及職業安全等方面尤為熟識，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漢基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5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淑芳女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合規管理、企業事務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才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並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Professional Market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以及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陳女士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超過30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擔任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23)(「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該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該集團旗下《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社長。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曾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並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持有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紹開先生，8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黃先生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薩翠雲博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薩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薩博士目前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419) (「盈健醫療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薩博士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不同行業的會計、財務、合規、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何小鋒先生，59歲，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中式佳餚董事。彼主要负责目前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以及「太興」、「靠得住」、「敏華冰廳」、「瓊芳冰廳」、「亞參雞飯」、「點煲」、「餃子馱」及「飯規」的品牌管理。透過持續優化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何先生於餐廳廚房、水吧及燒味部門廣泛推行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有助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此外，何先生亦負責在台灣及澳門的「太興」分店的業務拓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擁有逾30年餐飲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何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姚敏先生，63歲，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主要负责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中央採購、食品安全及物流管理。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設備規劃及管理，為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進行多元菜式研發。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強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中國內地及品牌發展)。彼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營運、品牌發展和領導資訊科技團隊，提升業務的數據化，加強顧客在點餐和付款系統的體驗。彼之工作重點亦涵蓋集團各品牌於中國內地的創建、深化及產品推廣，並於線上線下平台拓展副線產品市場及銷售渠道。

陳先生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傳承學院頒發企二代傳承大獎。彼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絡委員會(飲食業)副召集人、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以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名譽會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

何文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休閒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當中包括「茶木」、「錦麗」及「稻埕」等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擁有逾十六年速食連鎖餐飲(QSR)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曾於本港連鎖餐飲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舉辦名為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建邦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及本公司之集團財務部門高級總監。彼職責包括監督集團財務管理香港及內地，和協助SAP會計信息系統等相關工作。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不同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躍武女士，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後勤及租務)。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業務單位之人力資源、行政、租務及商標註冊及法規事務。

周女士於中國內地積逾20年人事、行政、財務及租務管理等相關經驗，彼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長沙交通學院)並取得財會計算機管理文憑，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劉燕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部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職責包括監督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劉女士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餐飲集團及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劉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優良)主修會計學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對本集團上述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以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內，而於各章節之相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得悉有關不合規事宜，其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對本公司存有影響重大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9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779,547,000港元，其中約49,678,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及薩翠雲博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 | 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1,863,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56%。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4. 購股權期間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首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5.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由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00港元。
6. 行使價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致使截至當時止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可有效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1,863,000份。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420,000	-	(180,000)	-	-	240,000	附註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420,000	-	(180,000)	-	-	240,000	附註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3,662,000	-	(1,363,000)	(916,000)	-	1,383,000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總額			4,502,000	-	(1,723,000)	(916,000)	-	1,863,000	

附註：

- (i) 於首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 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二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i) 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三批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業務關係。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0,000,000股。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於本報告日期為100,359,600股股份。如將導致超過上述1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規定。
5.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視為獲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行使價亦可於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所擬定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餘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下年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8,449,500 (附註(ii))	53.65%
	配偶權益	1,165,000 (附註(ii))	0.12%
	實益擁有人	3,361,000 (附註(ii))	0.34%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769,000 (附註(iii))	1.27%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3,596,000股股份計算。
- (ii)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由陳先生直接擁有約70.67%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持有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陳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永安先生之配偶）於1,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故陳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1,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女士擁有12,7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沒質押其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俊發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342	70.67%
俊發	劉漢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16	12.56%
俊發	何炳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6	9.93%
俊發	袁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6	6.84%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及於年度內並無存續股份掛鈎協議。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俊發	實益擁有	538,449,500	53.65%
梁綺玲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165,000 (附註(ii)) 541,810,500 (附註(ii))	0.12% 53.99%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3,596,000股計算。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通過陳先生而於541,81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陳先生透過俊發而於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於陳先生所直接持有3,36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會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採購額的18.0%來自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5.9%。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少於5%。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各位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各相關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予以披露。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 203,000 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及權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的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當中所載原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已告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透過陳女士及其妹妹的聯名經紀賬戶進行一項涉及其妹妹購買97,000股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而事先並無與陳女士作出任何溝通及／或取得共識(「該交易」)。陳女士隨後注意到，該交易乃於禁售期進行，其構成標準守則第A1條、第A.3(a)(ii)條及第B.8條的不合規情況。除該交易外，陳女士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蔭翠雲博士

陳永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姑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續)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4/4	100%
袁志明先生	4/4	100%
劉漢基先生	4/4	100%
陳淑芳女士	4/4	100%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4/4	100%
黃紹開先生	4/4	100%
薩翠雲博士	4/4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收到通知。如有需要，將安排及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並有適當安排確保彼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並確保遵守及遵從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擬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以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在需要時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本公司由高效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就一切重大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保留決策權。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和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已檢討全體董事就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及所作之貢獻，並認為各董事均已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除定期董事會議外，主席還在報告期間內，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各新任董事已於其任期首天接獲全面及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清楚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均持續更新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促成彼等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會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在報告期間內，吾等已向董事提供關於法例及監管規例最新發展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參考及研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研討會、 網上研討會、 工作坊或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
袁志明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黃紹開先生	✓
薩翠雲博士	✓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先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陳永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就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有效討論；(ii)全體董事能妥善地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董事接獲準確、適時且清晰之資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履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職責已明確區分。此職責區分確保加強彼等之獨立性、責任及問責性。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按所訂明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膺選將基於不同多元化標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及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監察及檢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可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書面指引；及(v)檢閱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已書面具體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宜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安先生(主席)	1/1	100%
陳淑芳女士	1/1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1/1	100%
黃紹開先生	1/1	100%
薩翠雲博士	1/1	100%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閱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規定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
- ii) 物色並提名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檢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載列本公司董事甄選、委任及重任有關的程序及標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教育背景及資歷、技能及經驗、品格及誠信聲譽。

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甄選標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主席)	2/2	100%
陳永安先生	2/2	100%
陳淑芳女士	2/2	100%
黃紹開先生	2/2	100%
薩翠雲博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作出建議；
- iii) 檢閱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 iv) 檢閱並建議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載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薩翠雲博士(主席)	3/3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3/3	100%
黃紹開先生	3/3	100%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ii)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 iii) 檢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
- v) 檢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範圍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討論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項；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載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50
非核數服務	
— 檢閱中期業績	450
— 稅項服務	438
	<hr/>
	3,93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系統之效能。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本集團設有辨認、管理及監控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色及流程如下：

- i)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明確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限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 ii)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之效能。
- iii)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作出獨立檢閱。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之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 iv)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 v)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 vi)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指引，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處理內幕消息及監控資料披露時提供指引。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使用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出現重大異常或不足之處須促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1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制定。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以及確保股東之意見及所關注之事項獲得適當處理。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所有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一個寶貴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意見之交流。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未能出席，則為彼等適當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召開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乃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致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遞呈須經由遞呈要求之人士正式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如股東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就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查詢。股東其他查詢可直接聯繫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負債、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於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規定及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劉燕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報告期間，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43頁的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270,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277,785,000 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透過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持續表現欠佳的可識別餐廳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約 16,791,000 港元及 29,721,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分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評估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包括對各餐廳預算預測及貼現率的假設。估計過程中高度依賴假設，而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所影響。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及 14。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審閱減值方法、貼現率及時間因素評價 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大假設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與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者。此外，吾等委託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用於釐定有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折現率。吾等的程序亦包括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 貴集團的歷史數據。

本年報所包含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浩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73,027	2,797,923
用料成本		(878,279)	(821,648)
毛利		2,294,748	1,976,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1,995	70,614
員工成本		(1,081,700)	(825,896)
折舊及攤銷		(157,650)	(155,288)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453,807)	(437,90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43,915)	(41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6,512)	(47,818)
融資成本	8	(34,855)	(46,670)
除稅前溢利	6	128,304	121,301
所得稅開支	11	(32,949)	(3,539)
年內溢利		95,355	117,7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99,716	118,959
非控股權益		(4,361)	(1,197)
		95,355	117,7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9.94 港仙	11.89 港仙
— 攤薄	13	9.92 港仙	11.8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5,355	117,7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09	14,992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26)	(1,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583	13,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9,938	131,6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3,846	132,592
非控股權益	(3,908)	(944)
	99,938	131,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4	1,781,055	2,195,312
投資物業	15	52,778	36,867
無形資產	16	–	1,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8,582	141,244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560	26,3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02,975	2,400,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854	78,800
貿易應收款項	18	28,087	24,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4,547	130,716
可收回稅項		3,717	1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2,607	562,081
流動資產總額		735,812	813,8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6,376	9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41,256	248,796
合約負債	23	73,359	77,847
計息銀行借款	24	–	24,230
租賃負債	14(b)(ii)	400,647	555,028
應付稅項		30,859	11,500
流動負債總額		852,497	1,009,336
流動負債淨額		(116,685)	(195,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6,290	2,205,2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ii)	755,405	1,029,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9,925	33,589
計息銀行借款	24	–	54,545
遞延稅項負債	25	5,782	4,8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1,112	1,122,279
資產淨值		1,095,178	1,083,0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0,036	10,019
儲備	28	1,083,498	1,067,441
非控股權益		1,093,534	1,077,460
		1,644	5,552
權益總額		1,095,178	1,083,012

陳永安
董事

陳淑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9	718,655	118,643	5,207	(14,885)	8,099	6,160	225,562	1,077,460	5,552	1,083,012
年內溢利	-	-	-	-	-	-	-	99,716	99,716	(4,361)	95,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456	-	-	-	4,456	453	4,909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6)	-	-	-	(326)	-	(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30	-	-	99,716	103,846	(3,908)	99,9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5	-	(105)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7	4,632	-	-	-	-	(3,874)	-	775	-	77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2)	2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	-	-	-	-	863	-	863	-	863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64,320)	(64,320)	-	(64,320)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5,090)	(25,090)	-	(25,0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6	723,287*	118,643*	5,207*	(10,755)*	8,204*	3,147*	235,765*	1,093,534	1,644	1,095,1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713,488	118,643	5,207	(28,518)	7,246	2,180	138,475	966,721	4,133	970,854
年內溢利	-	-	-	-	-	-	-	118,959	118,959	(1,197)	117,7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739	-	-	-	14,739	253	14,992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106)	-	-	-	(1,106)	-	(1,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33	-	-	118,959	132,592	(944)	131,6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53	-	(853)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9	5,167	-	-	-	-	(4,343)	-	843	-	84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	-	-	-	-	8,323	-	8,323	-	8,32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2,652	2,652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000)	(18,000)	-	(18,000)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3,019)	(13,019)	-	(13,019)
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89)	(2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	718,655*	118,643*	5,207*	(14,885)*	8,099*	6,160*	225,562*	1,077,460	5,552	1,083,01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1,083,4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7,4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8,304	121,30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34,855	46,670
銀行利息收入	5	(2,110)	(7,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6,662	30,735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6	(35,011)	(3,996)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6	(17,331)	(56,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57,559	155,133
無形資產攤銷	6	91	155
使用權資產攤銷	6	416,928	409,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16,791	13,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29,721	34,482
無形資產減值	6	92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	(2,582)	1,95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5	(326)	(1,106)
已沒收現金券	5	(1,291)	(1,3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863	8,323
		744,044	751,001
存貨減少／(增加)		(16,967)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23)	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670)	(11,4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9	(30,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a)(i)	(20,723)	19,762
合約負債減少		(3,197)	(4,686)
業務產生的現金		694,203	724,5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19)	(46,870)
(已付)／已退回海外稅款		(3,480)	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8,904	678,2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10	7,5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086)	(152,804)
購買使用權資產		(13,036)	(7,145)
購買投資物業	15	(12,303)	(7,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22	4,084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876	(11,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917)	(167,3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775	843
新銀行借款	29(b)	120,00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9(b)	(198,775)	(248,687)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及利息付款	14(b)(ii)	(484,039)	(409,404)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600)	(7,853)
已付股息		(89,410)	(31,019)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28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2,6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3,049)	(673,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205	711,0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4	2,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50,2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98,729	179,015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53,878	371,190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	11,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	(11,87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50,2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得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Cafe 308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信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靠得住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志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盈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立高發展有限公司 ³	香港	1港元	-	100	食品零售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億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敏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紅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006,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餐廳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VIET Corne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19,945,562港元	-	100	經營食品 廠房
東莞市太興農貿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農產品初步 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國	15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哈爾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¹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4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瀋陽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杭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敏華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添飯創意策劃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品牌設計 管理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幣 50,000,000元	-	51	經營餐廳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² 年內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

³ 年內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6,685,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400,647,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及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所產生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有關租金減免僅影響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所產生的付款。因租金減免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17,331,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餘額產生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受其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於其符合當日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披露會計政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的指導是非強制性的，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為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和會計估計之變動。獲准提早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必須為有關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在所呈列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應提早適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在首次適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及遞延稅款負債，並確認首次適用有關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最早呈列比較期間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可進行營運狀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所產生來自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其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准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中有關租賃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按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如可按合理一致基礎分配，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項下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分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而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牌照

購入的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對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以租期及可選期間為準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身為出租人，則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非屬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按上述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有關分類如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有關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證明，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下列階段(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中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倘該補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餐廳營運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b) 食品銷售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納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收入

- (a) 專利費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釐定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當前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後的授出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牽涉該等估計者除外)，其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復存在；(2)資產賬面值與其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之當前淨值是否相符；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變動，即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之當前淨值。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工商業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工商業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租出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倘存在於其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訂製)，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就物業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三至五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物業，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03,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6,921,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30,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11,000港元)(附註25)。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2,5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74,000港元)(附註25)。

還原成本撥備

本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52,8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775,000港元)(附註22)。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分部間業績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外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62,372	2,269,710	710,655	528,213	3,173,027	2,797,923
分部間銷售	-	-	129,299	84,964	129,299	84,964
收益	2,462,372	2,269,710	839,954	613,177	3,302,326	2,882,88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29,299)	(84,964)
					3,173,027	2,797,923
分部業績	169,151	181,729	(38,627)	(49,717)	130,524	132,012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620)	(2,85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600)	(7,853)
除稅前溢利					128,304	121,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27,728	1,871,950	724,175	735,320	2,251,903	2,607,2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6,884	607,357
資產總值					2,738,787	3,214,627
分部負債	1,120,256	1,505,432	486,712	531,027	1,606,968	2,036,45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641	95,156
負債總額					1,643,609	2,131,6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657	109,990	50,993	45,298	157,650	155,288
使用權資產攤銷	308,278	306,699	108,650	102,446	416,928	409,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556	10,506	8,106	20,229	16,662	30,735
資本開支**	89,330	101,575	54,556	63,688	143,886	165,263
非流動資產***	1,337,654	1,700,350	634,761	674,085	1,972,415	2,374,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217)	606	(1,365)	1,351	(2,582)	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減值	22,309	45,120	24,203	2,698	46,512	47,818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作出，當中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105,745	2,730,083
銷售食品收益	67,282	67,840
客戶合約總收益	3,173,027	2,797,923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2,462,372	2,269,710
中國內地	710,655	528,213
客戶合約總收益	3,173,027	2,797,92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73,027	2,797,923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57,984	64,02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10	7,524
租金收入	1,392	981
專利費收入	526	1,09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3,261	3,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582	—
政府補助*	33,251	47,706
已沒收現金券	1,291	1,36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326	1,106
其他	7,256	7,594
	51,995	70,61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含已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與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878,279	821,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a)	157,559	155,133
無形資產攤銷	16	91	15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b)(i)	416,928	409,14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094	27,54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17,331)	(56,246)
或然租金*		10,084	7,885
修改及終止租約收益*		(35,011)	(3,996)
核數師薪酬		3,500	3,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571	933,124
保就業計劃資助		–	(158,1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3	8,3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266	42,588
		1,081,700	825,896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49	87
外匯差額淨額**		(70)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a)	16,791	13,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b)(i)	29,721	34,482
無形資產減值	16	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662	30,7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5	(2,582)	1,957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開支	117,811	101,534
包裝及消耗品	37,590	52,506
清潔開支	33,114	35,713
廣告及宣傳	38,495	25,302
運輸及物流	29,935	23,118
維修保養	18,471	18,297
辦公室開支	18,749	13,910
銀行收費	20,089	17,239
保險	14,300	10,923
牌照、會籍及酬酢	2,199	1,1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14	6,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662	30,735
外送手續費	45,532	47,173
其他	44,454	28,275
	443,915	412,012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00	7,85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ii))	33,255	38,817
	34,855	46,670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度薪酬的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380	1,2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32	12,614
績效相關花紅	1,013	1,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13,999	14,142
總計	15,379	15,39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麥炳良	240	240
薩翠雲	240	240
黃紹開	240	240
	720	72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永安	120	7,697	491	18	8,326
袁志明	120	1,045	–	–	1,165
劉漢基	120	1,440	149	18	1,727
陳淑芳	120	2,750	373	18	3,261
	480	12,932	1,013	54	14,479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	180	–	–	–	180
	660	12,932	1,013	54	14,6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永安	100	7,255	735	18	8,108
袁志明	100	1,539	179	–	1,818
劉漢基	100	1,359	167	18	1,644
陳淑芳	50	2,461	393	18	2,922
	350	12,614	1,474	54	14,492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	180	–	–	–	180
	530	12,614	1,474	54	14,67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18	8,684
績效相關花紅	1,089	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84
	9,261	9,53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3	3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000,000 港元) 按 8.25% (二零二零年：8.25%) 的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年內於中國、澳門及台灣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 25% (二零二零年：25%)、12% (二零二零年：12%) 及 20% (二零二零年：20%) 的稅率就中國稅項、澳門稅項及台灣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34,721	12,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7)	(392)
即期 — 其他地方	2,951	223
遞延(附註25)	(3,896)	(8,41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2,949	3,539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304	121,301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056	16,93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827)	(392)
5%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1,574)	306
毋須課稅收入	(6,967)	(38,229)
不可扣稅開支	5,192	5,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241	18,437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994)	—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3,013)	1,3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二零二一年：25.7%； 二零二零年：2.9%)	32,949	3,5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二零年：1.30港仙)	25,090	13,019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95港仙(二零二零年：6.42港仙)	49,678	64,320
	74,768	77,339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9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704,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762,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959,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2,704,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762,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2,458,000股(二零二零年：3,727,000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03,270	556,921
使用權資產	(b)	1,277,785	1,638,391
		1,781,055	2,195,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995	970,485	298,097	28,364	1,408,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70)	(628,134)	(163,837)	(21,879)	(852,020)
賬面淨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添置	2,110	102,041	26,767	665	131,583
出售	(586)	(12,328)	(6,196)	(74)	(19,184)
折舊(附註6)	(2,857)	(115,289)	(36,732)	(2,681)	(157,559)
減值(附註6)	-	(13,992)	(2,799)	-	(16,791)
匯兌調整	1,385	4,216	2,680	19	8,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42	1,024,645	306,456	28,289	1,475,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65)	(717,646)	(188,476)	(23,875)	(971,962)
賬面淨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814	898,476	281,319	26,325	1,312,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45)	(529,936)	(141,904)	(20,453)	(725,938)
賬面淨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586,9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586,996
添置	883	123,402	28,918	4,954	158,157
出售	-	(25,925)	(6,810)	(2,084)	(34,819)
折舊(附註6)	(2,716)	(117,939)	(32,171)	(2,307)	(155,133)
減值(附註6)	-	(13,336)	-	-	(13,336)
匯兌調整	2,489	7,609	4,908	50	15,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995	970,485	298,097	28,364	1,408,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70)	(628,134)	(163,837)	(21,879)	(852,020)
賬面淨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238,96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253,043,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16,7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36,000港元)(其中13,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87,000港元)為本集團於香港餐廳之虧損及3,133,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餐廳之虧損(二零二零年：1,34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38,8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2.0%至16.7%。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物業擁有租賃合約。我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26至41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通常為期3至9年。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若干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86	1,684,557	1,696,543
添置	–	470,194	470,194
攤銷(附註6)	(453)	(408,692)	(409,145)
修改及終止租約	–	(105,924)	(105,924)
減值(附註6)	–	(34,482)	(34,482)
匯兌調整	716	20,489	2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49	1,626,142	1,638,391
添置	–	400,134	400,134
攤銷(附註6)	(485)	(416,443)	(416,928)
修改及終止租約	–	(325,828)	(325,828)
減值(附註6)	–	(29,721)	(29,721)
匯兌調整	484	11,253	11,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8	1,265,537	1,277,7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29,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482,000港元)(其中8,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133,000港元)為本集團於香港餐廳之減值虧損及2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餐廳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38,82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2.0%至16.7%。

(b)(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4,292	1,631,253
新租賃	387,098	463,04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33,255	38,817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331)	(56,246)
付款	(484,039)	(409,404)
修改及終止租約	(360,839)	(109,920)
匯兌調整	13,616	26,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6,052	1,584,29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00,647	555,028
非流動部分	755,405	1,029,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6,052	1,584,29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b)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	33,255	38,817
使用權資產攤銷 (附註6)	416,928	409,14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6)	31,094	27,545
使用權資產減值 (附註6)	29,721	34,4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6)	10,084	7,88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6)	(17,331)	(56,246)
修改及終止租約收益 (附註6)	(35,011)	(3,996)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68,740	457,632

(b)(i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之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35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其中包括兩項 (二零二零年：兩項) 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及三項 (二零二零年：一項) 於香港的工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的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1,39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98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	9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81	1,330
	1,933	2,314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6,867	29,945
添置	12,303	7,106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2,582	(1,957)
匯兌調整	1,026	1,7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778	36,8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兩項(二零二零年：兩項)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三項(二零二零年：一項)於香港的工業物業，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包括兩種(二零二零年：兩種)資產類別，即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二零二零年：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價為52,7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867,000港元)。

每年，本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經董事批准後決定聘任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物業作出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32,758	32,758
工業物業	—	—	20,020	20,020
	—	—	52,778	52,778

	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30,367	30,367
工業物業	—	—	6,500	6,500
	—	—	36,867	36,8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0,367	6,500	36,867
添置	–	12,303	12,303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1,365	1,217	2,582
匯兌調整	1,026	–	1,026
於年末的賬面值	32,758	20,020	52,77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29,945	–	29,945
添置	–	7,106	7,106
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淨額(附註6)	(1,351)	(606)	(1,957)
匯兌調整	1,773	–	1,773
於年末的賬面值	30,367	6,500	36,8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商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6,43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5,961 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5% 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638,000 港元/(1,63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518,000 港元/(1,518,000 港元))
工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5,613 港元 (二零二零年： 4,996 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5% 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001,000 港元/(1,00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25,000 港元/(325,000 港元))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91)
減值(附註6)	(9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98)
賬面淨值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67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	(686)
賬面淨值	1,012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96,854	78,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87	24,33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75	17,316
1至2個月	4,116	4,036
2至3個月	980	677
超過3個月	1,216	2,302
	28,087	24,33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行動規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378	76,8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751	195,130
	293,129	271,960
減：非流動部分	(138,582)	(141,244)
流動部分	154,547	130,716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極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729	179,015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53,878	371,190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11,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62,0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96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約為一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1,609	75,729
1至2個月	10,749	10,256
2至3個月	426	849
超過3個月	3,592	5,101
	106,376	91,93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918	231,230
已收按金	1,436	380
還原成本撥備	52,827	50,775
	271,181	282,385
減：非流動部分	(29,925)	(33,589)
流動部分	241,256	248,79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附註：

年內還原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517
年內添置	5,353
年內動用	(2,250)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775
年內添置	6,497
年內動用	(4,725)
匯兌調整	2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27

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本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73,359	77,847

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其與截至報告期末未兌換現金券及其他優惠券有關。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末與提供食品產品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下表顯示於年度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57,984	64,026

下表顯示於年末餐廳營運帶來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計於兩年內確認		
— 餐廳營運	73,359	77,8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7%	二零二一年	24,23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7%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三三年	54,545
			-			78,77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4,230
第二年	-	4,3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348
五年以上	-	36,895
	-	78,775

附註：

-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由 238,96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53,043,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於上一年度，貸款融資中概無附帶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而應償還金額亦指按銀行貸款到期日計量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4	14,272	5,955	21,531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57	670	4,588	8,915
匯兌調整	116	-	415	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77	14,942	10,958	30,977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297)	4,989	(4,525)	167
匯兌調整	(54)	-	(210)	(2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	19,931	6,223	30,880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58	3,503	1,976	8,93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306	729	(532)	503
匯兌調整	110	-	(3)	1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74	4,232	1,441	9,54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574)	(2,788)	633	(3,729)
匯兌調整	227	-	57	2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1,444	2,131	6,102

2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560	26,3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82)	(4,881)
	24,778	21,4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2,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19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產生將於未來五年、三年及十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50,759,000港元、20,471,000港元及6,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9,440,000港元、11,605,000港元及3,145,000港元)，倘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收入。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獲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1,873,000	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1,723,000	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596,000	10,03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3,000份(二零二零年：1,87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5港元(二零二零年：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723,000股(二零二零年：1,87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7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3,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3,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43,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7.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若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502,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72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9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63,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公平值(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4	0.45	180,000	(180,000)	-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	-	240,000	附註(iii)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4	0.45	180,000	(180,000)	-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	-	240,000	附註(iii)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32	0.45	39,500	(37,000)	(1,000)	1,500	附註(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25	0.45	1,552,500	(1,326,000)	(225,000)	1,500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070,000	-	(690,000)	1,380,000	附註(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總額				4,502,000	(1,723,000)	(916,000)	1,863,000	

行使期附註：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另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的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6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1.43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4,32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叉樹模型估計得出。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2.50
預期波幅(%)	37.36
無風險利率(%)	2.06–2.1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1,723,000份(二零二零年：1,873,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723,000股(二零二零年：1,873,000股)普通股及約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之新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8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而言，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86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出現額外股本約1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8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2%。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拆除、移除及復原責任6,4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53,000港元），有關款項先前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387,0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3,049,000港元）及387,0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3,049,000港元）。
- (i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租賃修訂及終止分別為325,8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924,000港元）及360,8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9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致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1,253	307,4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9,404)	(228,687)
新租賃(附註14(b)(ii))	463,049	—
外匯變動	26,743	—
利息開支(附註8)	38,817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56,246)	—
修改及終止租約(附註14(b)(ii))	(109,92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4,292	78,7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4,039)	(78,775)
新租賃(附註14(b)(ii))	387,098	—
外匯變動	13,616	—
利息開支(附註8)	33,255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331)	—
修改及終止租約(附註14(b)(ii))	(360,83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052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48,513	40,108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5,403	6,331

附註：

已根據各方釐定的比率(接近市場比率)向關聯公司支付自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本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投資物業。已付關聯公司之租賃開支金額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a)。有關租賃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關聯公司擁有的有關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2,3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32	23,887
離職後福利	108	1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740	24,0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分別於附註9及附註10披露。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13,252	26,1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87	24,3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207,751	19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62,081
	688,445	781,5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6	9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9,745	282,005
計息銀行借款	—	78,775
租賃負債	1,156,052	1,584,292
	1,532,173	2,037,007

34.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的貨幣(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6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6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41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41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及浮動利率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使用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上一年度，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約966,000港元，原因為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6	–	–	106,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9,820	29,925	–	269,745
租賃負債	460,213	748,765	48,751	1,257,729
	806,409	778,690	48,751	1,633,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935	–	–	9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8,416	33,589	–	282,005
計息銀行借款	25,228	20,799	39,227	85,254
租賃負債	558,431	1,073,493	63,282	1,695,206
	924,010	1,127,881	102,509	2,154,40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6	9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181	282,385
合約負債	73,359	77,847
計息銀行借款	—	78,775
租賃負債	1,156,052	1,584,2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62,081)
淨債務	1,154,361	1,553,1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93,534	1,077,460
資本及淨債務	2,247,895	2,630,613
資產負債比率	51.4%	5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633	488,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02	324,448
流動資產總額	793,643	813,3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	217
流動負債總額	913	217
流動資產淨值	792,730	813,180
資產淨值	792,730	813,1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36	10,019
儲備(附註)	782,694	803,161
權益總額	792,730	813,180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3,488	2,180	3,242	718,91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6,123	106,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8,323	–	8,323
發行股份	5,167	(4,343)	–	824
股息	–	–	(31,019)	(31,0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8,655	6,160	78,346	803,16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7,322	67,322
發行股份	4,632	(3,874)	–	758
購股權失效前轉撥購股權儲備	–	(2)	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863	–	863
股息	–	–	(89,410)	(89,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287	3,147	56,260	782,694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73,027	2,797,923	3,252,250	3,126,053	2,771,277
除稅前溢利	128,304	121,301	116,762	357,676	270,541
所得稅開支	(32,949)	(3,539)	(39,595)	(52,742)	(60,908)
年內溢利	95,355	117,762	77,167	304,934	209,6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9,716	118,959	76,864	304,934	115,682
非控股權益	(4,361)	(1,197)	303	–	93,951
	95,355	117,762	77,167	304,934	209,63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38,787	3,214,627	3,404,749	1,399,207	1,734,387
負債總額	1,643,609	2,131,615	2,433,895	1,033,162	1,536,727
	1,095,178	1,083,012	970,854	366,045	197,66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93,534	1,077,460	966,721	366,045	197,660
非控股權益	1,644	5,552	4,133	–	–
	1,095,178	1,083,012	970,854	366,045	197,660